

苗栗縣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申請表

申請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身份別	低收入戶 _____ 款				
	申請次數	☐ 第一次申請 ☐ 申請續發				
	租屋情形	坪	每月負擔租金 _____ 元			
人 料	租屋地址：					
補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1、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 2、有租屋事實，並訂立書面契約者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低收入戶證明（至公所申請） ☐ 3、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全戶不動產證明 ☐ 5、以申請人戶內人口為承租人之租屋契約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 ☐ 6、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標準：每戶每月補助 1,500 元						
申請人郵局存摺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聲明： 本人在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均是真實無誤，若有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或有本實施計畫第十點之情事而領有本補助者，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公 ☐ 符合 ☐ 不符合	縣 ☐ 符合（補助： 年 月至 年 月） ☐ 不符合
--	--

所 初 核	承辦人	府 複 核	承辦人
	課長		課長
	鄉（鎮市）長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